

因债务人杭州市五矿机械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经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12日裁定终结杭州市五矿机械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190号

厉锡加、戚惠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与被告厉锡加、戚惠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讼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984号

俞德永:本院受理原告王剑与被告俞德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讼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991号

杭州高格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向鹏与被告杭州高格健身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讼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180号

杭州悦轩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谢珏与被告杭州悦轩健身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讼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185号

杭州高格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被告杭州高格健身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讼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462号

杭州西城木材有限公司、包宝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丰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讼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2608号

杭州翌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轩与为被告诉杭州翌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4民初2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055号

杭州应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博鑫电梯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杭州应捷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杭州博鑫电梯有限公司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5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 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2020)浙0303民初3839号

洪柳花、杨德江、韦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洪柳花、杨德工、韦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657号

张灵芝: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娄桥亭亨鞋材厂与被告张灵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22日14时30分在新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行初192号

程伊美、李进中、胡海英、方旭臻、倪云弟:本院受理(2020)浙0382行初192号原告王金武诉被告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人蒋云龙等27人其他行政行为一案,现通知你们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行政答辩状副本、被告证据材料、参加诉讼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天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3民初6532号

林桂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7197609161715):本院受理原告陈洪雨诉被告林桂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2月5日上午10:0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04民初3640号

管雪军(身份证号码:3326031975\*\*\*\*534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管雪军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35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3655号

刘烈泉(身份证号码:3632351986\*\*\*\*1412):本院受理原告吉安市永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烈泉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365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烈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9025.16元及截至2020年8月5日的利息1776.18元、违约金592.06元,并支付以本金9025.16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以月2%为限)自2020年8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刘烈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316号

丁博贤: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永锋水暖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丁博贤支付原告水管材料942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3号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317号

陈罡,男,1996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丁家桥村莲池兜8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9602153057。本院受理的原告崔毛狗与你和被告李志根、陈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2174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刘云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同创物流有限公司运费128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10元,由被告刘云青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174号

刘青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同创物流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2174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刘云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同创物流有限公司运费128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10元,由被告刘云青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174号

陈罡,男,1996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丁家桥村莲池兜8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9602153057。本院受理的原告崔毛狗与你和被告李志根、陈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2174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刘云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同创物流有限公司运费128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10元,由被告刘云青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174号

翁震仪:本院受理原告王慧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49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3号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4988号

翁震仪:本院受理原告王慧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49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会议庭组成